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4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24958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12點，業經教育部以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